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公司应于2017年9月8日前披露相关公告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未能及时发出，上述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知晓，现予补发公告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